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

批准号 95CJJ12004

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 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

(原题目:《加快河南省民营经济发展和管理
规范化问题研究》)

课题主持人:刘晓华

课题组成员:宋光华 孙自强 吴美健 王蕴红 张丽华
徐郑生 赵楠 王学彬 李海铁

河南财经学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前 言

发展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可持续发展是当代人类的主题。对可持续发展的研究,不仅仅是生态经济研究的方向,更重要的要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经济学的研究。在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我国全面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人口、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生态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这是我们在新世纪发展的主旋律,这个主旋律始终是以现代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中心的,而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现代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毫无疑问也将面临着一个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中,非公有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仅仅是它本身的问题,它将影响或有助于其它经济成分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市场竞争,客观上对公有制经济成分,特别是国有经济形成了一种外在的竞争力,这将有助于国有经济通过深化改革加快经营机制的转换,从而变压力为动力,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此外,非公有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扩大社会生产、活跃市场搞活经济;对于安排社会就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对于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与否,快与慢,好与坏,这将关系到整个经济发展的全局问题,切不可等闲视之,抓紧抓好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建立符合我省省情的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措施与对策,这是当务之急,也是我们的光荣使命和历史责任。

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是指个体工商业经济、私营经济、港澳台同胞投资经济、外商投资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等。一般所说的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是指个体工商业经济和私营经济。本研究报告,着重研究的是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中的个体私营经济,着重阐述了河南个体私营经济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解决的对策和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五”大召开之后,河南省的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发展迅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渐上升,日益成为带动我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从80年代至今,我省相继涌现出一批规

模较大的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及混合所有制企业,它们逐渐成长壮大,速度和效益成倍递增,并打出自己的产品品牌,绩效令人瞩目,为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导下,我省、市各级领导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更加高度重视,提出一些具有战略性的发展思路,有关部门和各地、县相继出台了许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措施和规定,从而使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迈开了大步。全省个体工商户由改革开放前的 4 万多户发展到现在的 200 多万户;私营企业由 1987 年下半年注册登记的 3467 家发展到现在的 4 万多家。1998 年全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注册资金分别达到 125 亿元和 255 亿元,向国家交纳税金 30 多亿元。全省共有民营企业集团 21 家,出口创汇型企业 49 家,全年出口创汇超过 1000 万美元,出现了一批如江海、思达、鑫旺、梦达等年产值超亿元的私营企业大户。目前,我省的非公有制经济已进入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个领域,它们以其在市场中发展的顽强生命力,不断冲破各种阻力,迅速成长为一支强大的经济生力军,确确实实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河南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 录

前 言

一、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及现实依据	1
二、建国以来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阶段	3
三、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6
四、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9
五、加快河南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17

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

一、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及现实依据

马克思、恩格斯在对待私有制问题上,坚持反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极力美化私有制和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但也不象空想社会主义者们那样彻底否定私有制。而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地分析和论证了私有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说明了其历史进步性和历史暂时性,指明了资本主义私有制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取代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恩格斯的继承者——列宁,在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曾一度彻底否定私有制,但很快予以纠正,并制定和推行新经济政策,使苏联的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而斯大林在苏联以后的经济发展中,片面地扩大了列宁否定私有制的错误,几乎杜绝了个体经济的发展。受斯大林理论模式影响,我国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曾经总是力图尽早消灭私有制,搞“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特别是在“文革”期间,对私有制的批判,可以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对商品经济、小商品经济一律斩尽杀绝,个体私营经济几乎绝迹。在生产关系结构上走的是“发展全民、限制集体、消灭个体、排斥外资”的路子。这就脱离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决定性和制约性,孤立片面地追求所有制的变革与升级,致使我国的所有制关系常常超越现实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严重束缚了我国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然而早在1962年,邓小平同志就察觉了所有制理论的问题,明确指出:“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就是在生产关系上不能完全采取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看用哪种形式能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就采取哪种形式。”1982年他在主持中央工作期间,首先支持安徽等地推行“包产到户”政策,积极恢复城乡个体经济。1983年在“包产到户”广泛发展的基础上,农村出现了一些雇工经济的农业承包大户,这是农村较早的私营经济。对此社会各界议论纷纷,邓小平旗帜鲜明地指出:“农村搞承包大户我赞成,现在放得还不够。”由此为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指明了道路。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1985年,邓小平在《改革是

我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一文中讲到：“社会主义有两个重要方面，一是公有制为主体，不搞两极分化。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现在占整个经济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时，发展一点个体经济。”到1987年，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上正式承认私营经济在我国的合法存在与发展。邓小平以一个成熟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气魄，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一方面驳斥了中国尚未进入社会主义的论调，另一方面克服了搬用发达社会主义模式的错误，科学地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这个重大课题。邓小平明确指出：“我们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一切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定规划。”只要认定中国社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那么承认、允许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就是题中应有之意。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状况相适应的，它本身就蕴含着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与发展，即蕴含着允许个体私营经济存在与发展的内容。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经济制度。”不仅指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把它纳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之中。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与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特别是所有制改革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有了科学的立足点，使党和国家的一切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有了可靠的理论依据，自然也为我国允许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中国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在现阶段必须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共同富裕不是同时富裕，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有12亿人口，幅员广大，各地资源状况、历史传统、文化习俗、劳动者素质等均有很大差异，不可能同时、同步达到同等富裕程度。允许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依靠自己的勤劳劳动先富起来，是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符合中国基本国情的。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全国人民摆脱贫穷，走向共同富裕的根本保证，这一点是确定不移的。但是也必须承认，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也是我国城乡人民尽快脱贫致富的一个重要的途径。

在农村,尤其是偏僻落后的农村,放手让农民搞个体、创办私营企业,逐步形成一村一品,一乡(镇)一业,一县(市)一特色,这是农村尽快摆脱贫困、达到小康的好办法。

在城镇,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不仅能解决大量待业人员就业和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而且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增加了人民收入,使人民生活更快地富裕起来。如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涌现的大批千万元户、亿万元户当中,占有相当比例的就是个体、私营经济。

现在,党和国家号召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就是兴办“光彩事业”,是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生产力的性质状况,是鼓励先富帮后富,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一条可行的途径和重要手段。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用实践标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的。邓小平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社’姓‘资’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是说,不论采取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也好私有制也好,或两者的混合所有制也好,都必须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都必须带来效益。如果私营经济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能改善人民生活,就应该允许其存在与发展。很显然,邓小平关于“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对发展私营经济是一种鼓励。因此,我们要本着“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所有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所有制形式,都是初级阶段所必不可少的。改革开放的实践说明,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不仅不会动摇社会主义性质,相反能够增强社会主义国家国力,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二、建国以来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阶段

建国以来河南省非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一)建国初期

建国初期,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大量存在。1953年底,全省个体工商业户37.1万,从业人员55.1万人。由于我国在所有制结构上片面追求“一大二公”,把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对立物来看待,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受到限制甚至否定。这时,党对个体私营经济的

政策是“扶植、利用、限制”。1956年以后,只剩下“改造”二字了。“扶植”被“改造”取代,这是党对个体私营经济政策的重大变化。因为“扶植”是以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为前提,而“改造”却是以其消失为条件。因此,到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我省大部分个体手工业、个体商业转为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个体手工业、个体商业只剩下10.4万户,从业人员6100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由于大割资本主义尾巴,到1976年,我省个体工商业几乎绝迹。

(二)恢复发展阶段(1979年——1985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推行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79年1月17日,邓小平在接见胡厥文、胡子昂、荣毅仁等工商界领导人时,明确指出:“要发挥原工商业者的作用,要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总之,钱要用起来,人要用起来。”(《邓小平论统一战线》152、153页。)这是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最早的一次讲话,这对国内外的人们从更深的角度认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无疑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如旱逢甘露,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年,全省个体工商户4.6万户,从业人员6万人,户数位居全国第一。到1985年,全省个体工商户达73.4万户,从业人员118.8万人,分别比1979年增长16倍和20倍。七年间,全省个体共商户户数和从业人员人数年均递增147.2%和151.9%,在全国的位次保持在前6位。

(三)徘徊发展阶段(1986年——1992年)

对于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由于人们仍然心存疑虑,加之1988年开始,我国进行治理整顿,经济环境明显偏紧,1989年又爆发了政治风波,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环境更加困难,有人甚至公开叫嚷:“集体经济是棵苗,个体经济是棵草,杂草不除,苗就长不起来。”于是不少个体户停业、歇业,或改变性质,成为戴着国营、集体帽子的个人企业。到1992年,我省个体工商户户数和从业人员人数仅仅比1985年增长了7.0%和6.9%,在全国的位次也下降至第7与第9位之间。1987年,我省出现了私营企业,当时有3467户,注册资金1.5亿元,投资者及雇工7万人。由于大环境的影响,1989年至1991年,我省私营企业户数由5520户下降至4260户。经过六年的发展,到

1992年,全省私营企业才发展到4873户,仅比1987年的3467户多1400余户。

(四)快速发展阶段(1993年——)

1992年邓小平同志发表了著名的南巡讲话,并且由于中共十四大精神的推动及豫发[1992]17号、豫政[1995]40号两文件的颁布,极大地促进了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1993年,全省个体工商户户数、从业人员人数、注册资金分别比1992年增长16.5%、26.3%、43.8%,1996年与1992年相比,户数、从业人数、资金、分别增长97.1%、117.6%、311.3%,四年个体户数、人数、资金分别年均增长18.5%、21.4%、42.4%。1993年,全省私营企业户数、从业人数、注册资金分别比1992年增长42.8%、35.3%、121.5%,1996年与1992年相比,私营企业户数、人数、注册资金分期增长4.38倍、2.58倍、17.03倍,四年间私营企业户数、人数、资金分别年均增长52.3%、26.74%、103.14%。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1997年,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1998年,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又将这层意思写进了宪法。这样,个体私营经济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到1998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198.4万户,人数372.1万人,注册资金125.3亿元,总产值168.3亿元,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620.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84.6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0.2%、15.1%、11.6%、10.0%、15.9%、22.5%;私营企业达4.1万家,投资者10.8万人,雇工44.5万人,注册资金255.2亿元,总产值99.6亿元,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81.9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68.6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9.1%、40.0%、9.1%、36.0%、4.5%、26.8%、16.0%。个体私营经济1998年纳税额达30亿元,涌现出了一批资产过亿元,甚至过十亿元的私营企业,如思达集团、江海集团等。个体私营经济为振兴和繁荣河南经济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日益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显示出勃勃生机。

从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历程可以反映出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邓小平理论是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基础。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首先提出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促使个体、私营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当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处于徘徊阶段的时候,邓小平同志又发表了

著名的南巡讲话,使个体私营经济摆脱了困境,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因此,我们必领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深刻领会邓小平同志的思想,保持我省个体私营经济 1993 年以来形成的强劲发展势头,全力推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使个体私营经济真正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作用。二是从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历程不难看出,个体私营经济是在几经曲折,起起落落的情况下发展壮大起来的。它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有时发展迅速,有时发展缓慢,有时处于徘徊阶段,有时倒退,有时甚至绝迹。即使是从改革开放到至今,个体私营经济也是在起伏中发展着的。而这与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不相符的。我们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和良好的外部条件,使我省的非公有制经济能沿着正确的轨道,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三是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历程可以反映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有制结构在不断完善,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在不断加大,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

个体私营经济之所以能够几经曲折而终于发展壮大起来,除了政策原因之外,还与个体私营经济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和优势分不开,它的特点和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是企业归个人所有,企业主必须全力以赴,否则毫无退路,这就极大地调动了企业主的积极性。二是个体、私营企业大都从简单、粗放经营起步开始积累,容易找到切入点。加之我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企业主可以充分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加快企业的发展。三是个体、私营企业组织简单,开办容易,并且能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方向,具有很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和资本增值能力。四是个体私营企业具有价格竞争优势。由于国有企业要为加速中国经济的发展及社会稳定承担更多的责任,因而其产品成本相对较高,于是个体私营企业便具有了价格优势,能有力地扩大市场份额。五是个体私营企业可以利用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这一基本国情,寻找有利环境,迅速发展壮大。

三、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目前个体私营经济已进入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分布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等,并开始涉足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咨询服务、广告信息、经纪期货交易等

高新领域,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对振兴河南经济,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长期以来,由于国有企业缺乏竞争机制和淘汰机制,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运行效率低下,而部分发展较快的私营企业,自身有扩张的要求。根据国家“抓大放小”的方针,个体私营企业已成为兼并、收购国有亏损企业和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一些地方出现了个体私营企业兼并国有企业的“蛇吞象”现象,就是这种机制作用的结果。这种资本运动不但加速了私营企业的发展,而且也盘活了一部分国有存量资产,使之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此外,激发了国有经济的活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必然与国有经济形成一种竞争关系,在这种竞争机制的刺激下,国有企业必然要转换经营机制,加快改革步伐。私营企业还直接参与到国有、集体企业的改革中,通过租赁、联营、兼并、收购破产企业等方式,给国有、集体企业注入新的活力。如江海集团收购了郑州啤酒厂,花园置业公司兼并了郑州塑料厂等,都使濒临倒闭的企业重新在市场上站稳了脚跟。

(二)增加了社会财富,促进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提高

在我省经济技术落后、财力紧张的情况下,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能把分散、闲置的资金、技术、人才资源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新的生产力,为社会创造新的财富。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我省吸引外资、出口创汇的新生力量,特别是一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生产一些小商品和社会急需品,填补了国有、集体企业的空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提供了社会就业的一条重要渠道,促进了就业目标的实现,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由于我省人口总数居全国第一,每年新增就业者数量很大,再加上国有企业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下岗人员增加,而我省经济不发达,能够接受的就业者数量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私营经济在没有国家投资的情况下,安置了大批国有企业的富余劳动力,解决了下岗人员的再就业以及城市新增就业人口的就业问题,成为稳定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而且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促进了农村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据统计,截止目前,我省在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就业的城镇劳动人数已超过在国有企业就业的人数,城

镇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吸纳城镇劳动力的主渠道。我省城镇劳动力年供给总人数是 111.9 万人,在国有企业就业的为 21.57 万人,而在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就业的则达 25.82 万人,并且个体私营经济领域的吸纳量还将继续上升。

(四)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由于个体私营企业产权明晰,有强烈的利润动力和资本增值的冲动,所以个体私营经济在经营上更贴近市场经济的要求,具有较自由的发展空间,形成了一套相对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这些特征吻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并显示了较强的生命力,也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较好的示范,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五)提供了大量的税收,给国家增加了积累,并缓解了我省各级财政紧张的状况。

个体私营经济不需要国家投资,而是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进行经营,逐年为国家创造财富,积累资金。据统计,1998 年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共缴纳税收 30 亿元,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15%。有些地方,个体私营经济缴纳的税收甚至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30%—50% 以上。在一些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个体私营经济纳税占财政收入的 20%—30%,有的高达 40%,成为当地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六)加快了贫困地区的脱贫步伐

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倡导发起的“光彩事业”,以帮助贫困地区开发资源、兴办企业、培养人才为主要内容,进行开发式扶贫。据统计,近年来,我省已有 1200 多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与“光彩事业”活动,同老少边穷地区洽谈投资项目 202 个,总投资额达 6.2 亿元。现已付诸实施的“光彩事业”项目 88 个,到位资金 4.9 亿元,捐资 927 万元,兴建光彩事业小学 18 所,建立教育基金 6 个,捐赠社会公益事业资金 2456 万元;为贫困地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14.9 万次,到贫困地区招工 2400 人,安置城市待业职工 15000 多人。光彩事业的开展,为发展贫困地区的经济,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作出积极贡献,得到各级领导、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七)造就了一批人才,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自筹资金、自负盈亏、风险经营,在商品经济的

大潮中经受锻炼,具有较强的商品、竞争、拼搏、进取意识和效益观念,以其独立的自主权、支配权和决策权,灵活的经营方法,优质的服务和较高的经济效益,使其不仅成为社会经济新的增长点,而且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对国有、集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起了推动作用。经过多年锻炼,这支队伍中涌现出一大批懂经营、会管理、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有用人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带动了部分群众脱贫致富,并为社会福利事业作出了贡献。相当一部分人从事个体私营经济后,摆脱了贫困,部分已经步入富裕行列。他们进行尊师助教、扶贫济困等社会福利事业。有不少富裕了的个体私营经营者组织周围群众为自己的企业配套、加工、采购、运输、销售等,带领群众学技术、学经营,使其学会了脱贫致富的本领,受到广大群众的称赞。

(九)繁荣了市场,发展了地方经济,方便了人民生活。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当地搞活流通、繁荣市场,促进生产的增长,增加农民的收入,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总之,我省个体私营经济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及所做的贡献越来越被社会承认,得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重视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个体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支先导力量。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断,既是历史的总结,也为今后所有制结构的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

四、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省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新形势下,非公有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面临着一些严峻的现状,存在一些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矛盾和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概括来看,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现状

当前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的现状:

1. 总量比重过小,发展数量少、速度慢,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沿海诸省差距越拉越大。河南人口居全国第一,但非公有制经济排位却在全国第十几位左右。河南人口 9127 万,占全国人口的 7.4%,但非公有制经济的从业人员(仅如个体私营)只有 1.59% 左右。

2. 经营规模小、效益低、人口素质和管理水平差,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虽然起步较早,但规模小、发展缓慢。从经济实力、经营规模上看,均低于全国水平及兄弟省份的水平。没有形成一批像样的企业集团,经济实力相比较差。人员素质低、管理手段落后。在非公有经济形式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少,多为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管理水平低,有的还是手工作坊式管理方法。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不高。在非公有经济中,虽然也有高科技、现代化设备,但多数为手工操作,技术工艺落后。有不少产品质量,档次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科技型的私营企业只有 60 多家,仅占全国的 2.6%。

3. 企业经营层次低,组织形式落后。在非公有经济中,大多数是从个体私营工商户扩大规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生产条件因陋就简,以劳动密集型行业为主,资本有机构成很低。经营方式落后,基本上还处于个人独资、直接管理、业主决策并负全责的状态,与现代企业的需求差距较远。

4. 竞争条件不平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步履艰难。由于我国目前是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时期,在计划体制下的重国有、轻集体、歧视非公有经济的这种旧观念还未完全消除,因此,在金融政策方面,在企业土地征用方面,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方面,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定方面都把非公有制经济打入另册。这样,就迫使一部分非公有制企业转为假集体。这种情况不仅河南有,其它省市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二)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总体上有了很大改善,大大促进和保证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但一些制约着它们发展的矛盾和问题,至今还未得到彻底解决。

1. 外部环境问题

(1)思想认识上存在的误区没有彻底解决。尽管十五大已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但社会上一些人甚至某些领导,对发展非公有制

经济仍然存在各种疑虑甚至偏见。一是不能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把非公有制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异己力量”,担心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会冲击公有制的主体经济地位,这样在实际工作中,担心多于关心,指责多于指导。二是无视非公有制经济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的现实,看不到目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非公有制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长期并存、共同发展的大趋势,认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只是为解燃眉之急,应一时之需的权宜之计,到一定时期国家将会收回。这样造成在非公有制经济中不愿长期发展的打算。

(2)政策多变。我国对私营经济的政策缺乏具体的制度化、法律化保证,显得笼统、弹性化,因而政策的解释和执行是有随意性和无规则的伸缩性,不够稳定。近几年来,为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扶持、鼓励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及法规。但是这些法规、政策却缺乏一种全面的、长期的、稳定的效能。往往是当私营企业在运行中稍出现一些问题,就急于修改政策、措施;当修改过的政策、措施不适合现实情况或还未显其效果时,又急忙进行再修改。尽管政策和法规都来自实践,但是,这种“面多加水、水多加面”的和面法终非科学之策,而且不利于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各部门、各地区,由于对政策的理解不一,需要不同,甚至是单凭对私营经济的个人好恶,还会使政策的执行出现偏差和走样,制定出随意性大、变动性大的各种措施,使私营企业难以适从,难以把握企业的发展前景。

面对以上情况,一些私营企业主感到政策捉摸不定,心中没底,思想上产生波动,因而产生“三怕”:一怕国家政策要变,在政治上担风险;二怕秋后算帐,被搞得倾家荡产;三怕投入生产经营的资金被收归国有。

(3)竞争环境不宽松,平等竞争有待改善。个体私营企业遇到的是极为残酷的优胜劣汰的竞争,并且竞争的环境并不公平宽松。在经营范围上,民营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进行,国企和三资企业可以享受经营的许多行业领域(金融、出版、能源、交通、市政工程等)对个体私营企业仍是禁区。在贷款方面,目前,我国各专业银行的贷款不是以效益为标准,而是以所有制为标准来确定贷款对象与规模。个体私营企业取得贷款难,并且额度小,利率高。在税收及国家政策方面,个体私营企业享受不到国家给予国企和

三资企业的税收和政策优惠。还有些地区及部门在对个体私营企业的政策执行和落实上存在着滞后或扭曲现象,致使各类企业地位不公平。此外,在土地使用、人才和技术引进,企业人员评定职称等方面,都存在不平等的现象。

(4)法制环境不够健全。不少非公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麻烦、缺乏必要的法律保护。在有些问题上无法可依。如按现行法规、条例,非公有制企业中的独资和合伙企业不具备法人地位,只能以自然人的身份从事生产经营,留下许多隐患。又如:个体企业资金被挪用、套取,一般只能按照民事纠纷处理等等。劳动合同缺乏法律的严肃性和制约力,使非公有制企业对内部员工的频繁流动束手无策。在私有制财产保护方面,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不完备。“三乱”现象依然存在,某些地区甚至更为严重,这些因素均制约着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5)区域差异较大。由于种种原因,造成我省各地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差异较大。在我省的经济发达地区,在城市的周边地区,在交通、信息与销售便利的地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较快,占总数的绝大部分。而我省一些贫困地区、边远山区,个体私营经济则相对发展缓慢,与本省发达地区相比,差距日益拉大。主要表现在:第一,从发展总量上来看,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第二,从发展的速度来看,存在着较大的波动性。第三,从发展的行业来看,产业结构单一性。

2. 外部管理问题

(1)管理体制不顺,管理职能不到位。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管理,涉及工商、劳动、税务、物价、卫生、计量、环保、质量、交通、城建以及公安、司法等许多部门。目前政出多门,既有交叉,又有漏洞,缺乏协调。在实际工作中,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缺乏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以费代管,各种乱摊派、乱收费、乱发证泛滥成灾,加上有关政策不完善、不配套,致使相当一部分个体私营企业挂出集体经济的红“牌子”,以求保护。同时,一些个体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掺杂使假,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牟取暴利;有的转移或隐瞒企业利润,偷税漏税;有的非法侵害雇工正当权益,任意加班加点,克扣工资;有的靠行贿或送回扣进行不正当竞争等等。这些消极丑陋现象,也由于管理不到位而难以及时、有效地纠正。

(2)个体私营经济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主要表现在“三乱”严重,屡禁不止。一些摊派和收费从政策、法令方面讲没有依据,但从地方的角度讲,又有其一定的理由,因此,这一现象屡禁不止,反而愈演愈烈,层层加码。更严重的问题是,个体私营企业的财产权被侵占后,难以求得法律的保护。这一方面是由于部分侵权行为是政府权力部门所为,个体私营企业得罪不起,只好自认倒霉,根本谈不到要求法律保护;另一方面是由于某些地方的执法部门不能秉公执法。

(3)“假集体”、“红帽子”企业现象普遍,至今未彻底扭转。“假集体企业”、“红帽子”企业,其实质是公私联营企业。个体私营企业戴“红帽子”的现象,是我国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一种特有的现象。所谓戴“红帽子”即是个体私营企业不以真面目示人,而通过挂靠、合作等形式,将自己变成“集体”、“国有”、“合资”、“校办”、“乡镇”或“知青”企业。它的产生和发展,在客观上对促进劳动力的合理利用,集中社会闲散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稳定社会,增加地方财政税收,支援国家建设等方面都有过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这种名实不符,产权不明晰的形式,造成国家、集体资产的流失,影响企业长远发展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来。为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摘掉“红帽子”明晰产权,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什么个体私营企业戴“红帽子”的现象如此普遍呢?这是因为,首先人们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思想观念根深蒂固,还存在着“公”与“私”的种种争论,对个体私营经济在认识理解和接纳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偏见。而经营者本身也对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存有顾虑,心中无底,惟恐政策有变,只得挂靠个主管部门,交点管理费,戴上“红帽子”减少一定的后顾之忧,同时,也可做为保护伞。即使遇到问题,也可借助主管部门的政治影响和管理职权就可以使许多环节得以变通,使问题得以解决。

其次,由于改革开放初期,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存在着很多不利因素,使他们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诸如他们社会地位低、偏见大、非议多,以及受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银行信贷、雇工人数、税收政策、征地建房、用水用电等政策上不能一视同仁,为私企戴“红帽子”提供了客观环境,